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如下：

(a) 刪除第2條「秘書」釋義中之「或法人團體」字眼。

(b) 於第2條加入以下新詮釋：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認可結算公司」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認可結算公司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公司或授權股份寄存處；」

(c) 刪除第2條「本公司網站」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d) 刪除第2條「書面」或「印刷」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以及（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之情況下）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聲明或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之記錄，有關聲明或記錄須能夠以實際看得見的方式查閱，以作為日後參考用途；」

(e) 刪除現有第2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8. 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及最少一份在香港流通之主要英文日報刊登通知會股東，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可藉以發出通知會股東之方式發出。」

(f) 在緊接第85(a)條最後一句前加入以下句子：

「不論此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內容，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各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擁有一票。」

(g) 刪除第96 (B)條全文並以下述新96 (B)條取代：

「(B) 倘若一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此授權及委任，則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或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或委任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無需提供任何憑證文件、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以證明其為已獲正式授權，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該結算公司之代理人）行使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一樣之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儘管此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之條文。」

(h) 刪除現有第9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9.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新增加入現時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會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重選，惟不計入須於該股東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內。」

(i) 刪除現有第11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6. 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以致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限內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j) 刪除現有第161(b)及(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本公司各資產負債表須經董事會批准及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之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括在內或隨附在內之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法例、本公司適用之交易所規則及規定及此等組織章程細則准許之方式寄送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第46條登記之任何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惟本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影響本章程細則(c)段之實施或規定上述文件須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名以上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讀出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任何股東查閱。」

(c) 在嚴格遵守法例及本公司適用之交易所規則及規定，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法例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財務報表摘要（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第161(b)條之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k) 刪除現有第165條全文及以下文取代：

- 「165. (a) 在嚴格遵守法例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交易所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可藉以下方式發出(i)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ii)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或(iii)透過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即每一個情況下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節香港政府憲報所發出及公佈之報章名單中所列每日刊發並一般在香港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或(iv)第165(b)條所規定之任何電子方式送達。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通告後，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 (b) 在嚴格遵守法例及本公司適用之交易所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送發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為方便其證券之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之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法例、本公司適用之交易所規則及規定或此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送達或發出）：
- (i) 發往其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發往由彼就文件傳送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倘第161(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法例、本公司適用之交易所規則及規定及此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通告收取人發出公佈該等文件之通告（「公佈通告」）。

(c) 在嚴格遵守法例及本公司適用之交易所規則及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倘某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根據法例及本公司適用之交易所規則及規定接受本公司寄發之通告及其他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而非兩者兼備），則本公司按本文件向其送達或交付該種語文本之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即已足夠，除非該股東已根據法例及本公司適用之交易所規則及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其給予本公司之同意之通告，此舉對股東發出撤銷或修訂同意之通告後將送達或交付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有效。」

(l) 刪除現有第167(d)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d) 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於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當日即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有關股東，惟倘有關通告或文件乃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交易所規則及規定而刊發，則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i)於第165(b)(iii)條所述公佈通告日期送達；或(ii)如屬較後者，於公佈通告寄送後有關通告或文件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日期已送達。」

(m) 刪除現有第1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1.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為親筆或機印簽署或電子簽署。」，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彼認為完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上述修訂之審批及／或登記或存檔手續所需或適合之一切行動。」

(2) 「**動議**在通過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第1項決議案中所述之修訂及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過往修訂），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9樓
190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就此而言，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